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3/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繼續處理議員提出的議案

楊岳橋議員提出的議案

2.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楊岳橋議員表示，就他於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提議案發言的議員中，大部分均支持內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以機密方式，提供在 2019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與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保安安排及容許警方進入綜合大樓執行職務相關的文件、資料及紀錄，讓內務委員會能公平及公正地進行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楊議員認同該等議員的關注，認為秘書長亦應出席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回應議員就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查詢。

3. 郭榮鏗議員繼而將內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處理楊岳橋議員所提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17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33 位議員)

4. 郭榮鏗議員宣布，17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33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沒有議員放棄表決。郭議員宣布該議題不獲支持。

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

5. 郭榮鏗議員邀請陳淑莊議員簡述她提出的兩項議案，並向議員解釋第二項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有何相關之處。陳淑莊議員表示，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結束前未能進行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而為繼續進行上述選舉，其後舉行了多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因此，該等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均應被視為延續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例會，以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依陳議員之見，秘書長有責任出席為上述選舉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不論該等會議屬於例會還是特別會議。然而，秘書長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之後，一直未有出席任何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陳議員指出，在過往的會期中，秘書長除了曾出席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外，亦曾出席分別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2012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陳議員進而表示，她所提出的兩項議案應一併閱讀，並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她亦重申其於先前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認為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不會影響秘書處恪守政治中立。

6. 對於郭榮鏗議員建議一併討論陳淑莊議員所提議案與譚文豪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於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提議案，陳淑莊議員回應時表示，她提出的議案針對秘書長有責任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而其他兩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則針對其他事項。因此，她不贊成就議員提出的所有議案進行合併討論。

7.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陳淑莊議員所提議案。他指出，部分議員早前曾經要求秘書長出席為選舉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提供資料，但卻不得要領。他進而表示，有關事宜依然令人深切關注，特別是即使沒有明顯跡象顯示綜合大樓附近一帶有危險，但立法會道仍然一直封閉。他認為若內務委員會通過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秘書長便再沒有理由不出席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按郭榮鏗議員的指示，會議於下午2時58分暫停，讓秘書處職員調較投影屏幕，使議案措辭更清晰可見。會議於下午3時08分恢復。)

8. 范國威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秘書長有責任出席為選舉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范議員表示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並認為秘書長身為立法會秘書處的首長，應在選舉過程中在席，以便每當有需要時回答議員的查詢。依范議員之見，若內務委員會通過有關議案，秘書長日後出席所有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便會成為慣例。梁議員表示，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為議員提供服務的資料冊》，秘書處的使命是為立法會提供高效及專業的秘書服務、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由於內務委員會是由立法會主席以外的所有議員組成，他認為秘書長出席所有內務委員會會議是理所當然的，以履行秘書處的使命，而假如他未能出席會議，便應該提出合理的解釋。區諾軒議員贊同范議員及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仍然認為，不論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秘書長應出席往後為選舉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9. 梁繼昌議員表示，秘書長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期間在席，不僅是為了回答

議員的查詢，亦是為了向主持選舉的議員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以便選舉過程能快捷有效地進行。梁議員進而表示，自 2017 年 12 月通過對《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的修訂後，立法會秘書須負責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他認為，秘書長作為立法會秘書，應觀察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整個過程，藉此作好準備以履行其有關進行下屆立法會主席選舉的職責。

10. 張國鈞議員表示，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舉行多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但內務委員會卻仍繼續討論與上述選舉毫不相關的事宜。他關注到，此舉浪費了不少會議時間。張議員亦質疑部分議員是否濫用選舉過程，以迫使秘書長出席相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並回應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不相關的查詢。他對於郭榮鏗議員是否有能力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表示極有保留。

11. 郭榮鏗議員提醒議員應集中討論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並希望他們在發表意見時用詞盡量精簡。

12. 毛孟靜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儘管部分議員已多次提出要求，但秘書長仍然缺席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實在難以接受。毛議員支持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並表示在選出 2019-2020 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之前，秘書處的人員當中唯有秘書長能夠提供與綜合大樓及附近一帶的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以利便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論壇。毛議員及許議員關注到，立法會道在秘書處並無發出顏色警示的情況下封閉。許議員表示，立法會道遭封閉，導致部分議員出席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時受到阻礙，這或會構成《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9 條所訂的罪行。此外，內務委員會曾經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

條向《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指引，而內務委員會其後撤銷就成立上述法案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他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或秘書長就採納有關指引作出安排一事所擔當的角色，表示深切關注。他強烈認為，除非秘書長就上述事宜作出解釋，否則不應進行選舉論壇。

13.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已臨近下午4時，亦即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有關陳淑莊議員所提議案的討論，將於下次會議繼續。

14. 會議於下午3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5月21日